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ZX-ZCFW-20231227-143/11000023210200072619-XM001

项目名称：中关村论坛

包 号：4

包 名 称：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4包）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4包）	7
一、说明	7
1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7
2 定义	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8
4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构成	8
6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的语言	9
9 投标文件构成	10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货币	11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14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2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6 投标保证金	13
17 投标有效期	13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4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5
21 投标截止时间	15

22 拒收投标文件	15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24 开标	16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6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6
27 投标的评价	16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9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19
30 废标	20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20
六、授予合同	20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20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订合同	20
35 质疑与接收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4包）	22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包）	25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4包）	33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3
二、投标函	36
三、开标一览表	37
四、投标报价表	38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9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0
七、详细技术响应	41
八、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45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4包）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4包）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中关村论坛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ZJZX-ZCFW-20231227-143/11000023210200072619-XM001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预算金额：4420 万元，最终金额以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上限

包号	包名称/标的名称	所在包次预算金额
1	论坛会议及宣传	2660 万元
2	现场安全保障服务	450 万元
3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50 万元
4	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	900 万元
5	重大成果发布	260 万元

4. 4包采购需求：完成中关村论坛“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完成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开幕式及重点国别和地区技术交易对接、新技术新产品首发推介等系列品牌活动的组织与实施；（二）面向国内外顶尖高校院所、领军企业、科创企业征集遴选前沿技术成果项目，开展新技术示范应用场景征集遴选，推出新技术新产品榜单、国际技术交易创新项目榜单等；（三）路演推介一批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高价值专利、科技场景典型案例和重点项目等；（四）广泛邀请国际知名专家、知名高校院所、创新型企业机构、创新服务平台、创新资本机构代表等参会；（五）设置展示交流空间，展示推介参会的重点技术项目和创新主体；（六）完成大会场地搭建和综合保障服务工作，包括场地搭建布置、氛围营造布置及运维、主视觉VI体系设计及平面延展设计、宣传片及多媒体视频设计制作、会议物料设计与采购、摄影摄像、同传翻译、大会安保等；（七）为会期活动提供全程直播平台 and 云展平台，完成直播推广、活动资讯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等；（八）建立项目落地跟踪和效果评估机制，推动创新成果和合作项目落地，促进形成务实合作成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

4包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采购用途：自用

5. 采购项目的属性：服务

6. 4包投标人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4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 4 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3 本项目 4 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 6.3.1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 6.3.2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 6.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产品，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 4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9.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 9.1 时间：2024-01-29 至 2024-02-05，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9.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9.3 方式
- 9.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9.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9.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9.3.4 下载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9:00 至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8:00。
- 9.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3.6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10.4 包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9：30（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1.4 包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709 会议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3.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1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5.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6.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联 系 方 式：鲍海宁 010-88827039

17.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联 系 人：吴熙尧、陈冬方

联 系 电 话：13121485513

联 系 邮 箱：605155061@qq.com

开 户 名 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020000421920019510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4包）

一、说明

1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邀请》。

1.2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1.3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详见《投标邀请》。

2定义

2.1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合格的投标人：

2.4.1符合本项目4包《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4.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4.1.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4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 4 包进行转包。本项目 4 包不允许分包。

2.5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本项目不适用）

3.3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单独装订为一册**）

9.1.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2 商务技术册（装订为一册或几册）

9.1.2.1 投标函

9.1.2.2 开标一览表

9.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9.1.2.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9.1.2.5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9.1.2.6 详细技术响应

9.1.2.7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的装订建议采用胶订或线订方式，不建议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全部采购内容的含税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非实质性的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投标总价不变，投标人将免费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投标报价的构成：投标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正式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应包含本项目 4 包技术需求中所有相关内容，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投标人须按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为完成本项目 4 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13.1.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3.1.1.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13.1.1.2 财务状况（投标人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1.3 缴纳税收（投标人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1.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部分）。

13.1.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13.1.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13.1.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13.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13.2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一册。

14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综合实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4.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14.1.2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星号条款中要求的承诺函（如有）。

14.1.3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认证证书。

14.1.4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14.1.5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14.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1.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5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第五部分）。

15.2.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

15.2.3 本项目4包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简历后附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15.2.4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15.2.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4 包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6.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可直接汇入《投标邀请》中所列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可注明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视为无效投标。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6.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七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以及“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8.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也称“受权代表”）在投标函中签字。受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或者由受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才有效。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也须逐页按前述要求签署及盖公章才有效。

18.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 2024 年 X 月 XX 日 9: 3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9.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置于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单独置于一独立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

子文档”字样。

19.4为了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正、副本置于一独立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字样。

19.5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 19.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等）。

19.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9.2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19.7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20.1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20.2投标文件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的包装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密封。

20.3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 20.1 和 20.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

21.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拒收投标文件

22.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按第 19 条的规定包装、标记，按第 20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主动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邀请》。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25.2.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25.2.2 投标人未提供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7.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27.3.3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7.3.3.1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 4 包采购预算金额的。

- 27.3.3.2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7.3.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27.3.3.4 投标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7.3.3.5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函、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或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7.3.3.6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 27.3.3.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7.3.3.8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27.3.3.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 27.3.3.10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7.3.3.11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7.3.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 27.2 条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27.3.3.13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27.3.3.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3.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3.3.1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 27.4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 27.7 评分原则：
- 27.7.1 评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27.7.2 投标价格的评价

27.7.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本项目4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7.2.2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4包将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做价格扣除。

27.7.2.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7.7.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7.7.3 评分标准：具体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8.1 对于全部满足所在包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该包次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27.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

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被视为无效投标。

30 废标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 4 包予以废标：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33.2 公告的媒体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

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35.3.1 联系部门: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5.3.2 联系电话:13121485513

35.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机构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4包）

一、会议简介

中关村论坛创办于2007年，是深化建设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是北京市“两区”“三平台”建设的重要平台之一，是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抓手，立足于科学、技术、产品、市场全链条创新，努力打造成为集科技交流和创新成果展示、发布、交易于一体的国际化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论坛致力于搭建全球创新思想、创新理念的交流传播平台，新科技、新产业的前沿引领平台，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布交易平台，创新规则、创新治理的共商共享平台。

中关村论坛基于全球视野，关注重大创新发展议题，突出战略性、引领性、思想性、前沿性，发挥中关村作为我国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的优势，以“创新与发展”为永久主题，每年设置不同议题，邀请全球顶尖科学家、领军企业家、新锐创业者、知名投资人等共同参与，纵论创新，交流分享，产生思想碰撞和深度思考。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关村论坛筹办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中关村论坛开幕式上发表重要视频致辞，指出中关村论坛是我国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在2019年、2023年向论坛致贺信，2023年贺信中指出，北京要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持续推进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进一步加快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在前沿技术创新、高精尖产业发展方面奋力走在前列。经多年努力，中关村论坛逐步被培育成一个包含六大板块，聚焦交流、研讨、发布、展示、交易等功能于一体，能够推动创新发展、有利国际合作、延揽更多资源和人才的国家级平台和国际化论坛，为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了有力支撑。

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作为中关村论坛的重要组成部分，于2020年首次设立，旨在打造代表国家、面向全球，集高端前沿科技成果发布推介、供需对接、交流洽谈和宣传展示于一体的交流合作平台，持续构建技术交易生态圈，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高地，打造“全球买、全球卖”的技术交易盛会，做好2024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筹备工作。

二、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简况

(一) 举办时间：2024 年上半年

(二) 举办地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及相关园区等

(三) 主办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发展集团和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三、服务需求

1. 完成大会开幕式及各系列品牌活动组织与实施落地，会期期间，围绕重点国别和地区、顶尖高校、园区与孵化器、新技术新产品首发、京津冀协同、科技新场景、大企业生态合作伙伴等举办不少于 10 场专题活动，邀请不少于 50 位国内外重量级嘉宾及企业机构参会。

2. 聚焦重点国家和区域合作，围绕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高精尖产业领域，邀请不少于 40 个国别和地区的创新主体参与，新征集挖掘遴选不少于 3000 项前沿技术成果、高价值专利等，发布新技术新产品榜单、国际技术交易创新项目榜单等，并组织优秀项目路演，在展示交流空间重点推介。

3. 组织央企国企、领军企业、政府部门等应用场景建设单位与技术供给单位，开展需求发布和场景推介。结合技术交易转化和项目园区承载落地，组织一批项目供需对接。

4. 组织不少于 200 人次国内外各类创新主体代表等，深入中关村一区十六园、三城一区、高品质科技园区进行考察交流。

5. 按要求做好会场搭建、设备租赁、现场运营维护、美工制作、会议物料设计制作、大会宣传片及多媒体视频设计制作、工作人员用餐、志愿者服务、氛围营造、安保服务等，保障现场会议顺利组织开展。实现意识形态、安全等零事故。

6. 大会期间，直播平台等系统确保稳定可靠，安全性方面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并提供合理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完成大会活动信息推广不少于 100 条。

7. 做好项目落地跟踪和效果评估，推动不少于 50 项创新成果和合作项目落地或达成务实合作。

四、项目团队

为更好的组织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要求配备各类组织策划、协调人员、场地搭建相关人员、现场彩排人员、导演等。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和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项目工作团队成员构成合理，具有相关工作经历，有组织能力，分工明确。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包）

编号：_____

中关村论坛“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论坛“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承办处室：中关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

联系人：鲍海宁

联系电话：010-88827039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中关村论坛“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中关村论坛“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专项工作

二、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协助中关村论坛“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开幕式及重点国别和地区技术交易对接、新技术新产品首发推介等系列品牌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最终金额以北京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北京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委托费用上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70% 的费用；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审计结果拨付剩余款项。具体以财政经费实际拨付为准。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和审计。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七、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0】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

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4包）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单独装订为一册）

目 录

- 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1.2 财务状况（投标人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缴纳税收（投标人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 1-1）；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 1-2）；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 8-3）。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必须填写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____人	生产工人____人		
			工程技术人员____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____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万元
固定资产	____原值	万元	净值	____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				
	2022				
	2023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1-2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不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档一份：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9）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 4 包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6.7 条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序号	价格条件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备注
1	包含全部 采购内容 的含税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人民币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四、投标报价表

价格表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总价合计					

注:

1、投标人在报价中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有）的要求进行修改，不得少报、漏报任何产品及服务，否则，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非实质性的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投标总价不变，投标人将免费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报价内容，可另行列表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七、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和第六部分评标细则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 7-1）

7.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

7.3 本项目 4 包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简历后附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方便评标时查阅，请按附表 7-2、7-3 格式填写）。

7.4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7.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7-2. 本项目 4 包人员构成情况表

类别 (填表时, 此列 应与评分标准中 保持一致)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 4 包中 职责
.....	
.....	

注：所有人员另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填表造成评委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本项目 4 包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精通及特长描述：			
其他情况			
年份	参加过的主要案例名称及简要说明		承担的任务

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本表，并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 8-1）；
- 8.2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星号条款中要求的承诺函（如有）；
- 8.3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等证书（如有）；
- 8.4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材料及承诺函（如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六章评分细则）；
- 8.5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 8-2）；
- 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 8-4）；
- 8.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或手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2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简介	其他说明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适用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 号：

行 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全称：

账 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退款账号须与保证金汇款账号一致。

2. 本附件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招标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向投标人退款。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4包）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审查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未通过审查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评议，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投标人的得分。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5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价格）×15
15分	项目团队实力	<p>(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具有与本项目4包类似的工作经验，且具有5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简历及工作经历年限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人员团队，综合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组织策划、协调人员、场地搭建相关人员、现场彩排人员、导演、科技服务人员、展陈布展人员、活动策划人员、产业项目评审人员、平台支持人员、信息化保障人员等）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人所配备的人员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岗位明确，职责清晰，配备人员了解本项目相关的产业、熟悉园区特点、了解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擅长技术服务、具备持续开展技术项目落地、跟踪服务的能力，团队具备科技服务的综合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3分； 投标人所配备的人员构成较合理，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经验、工作能力、活动组织能力，配备人员对本项目相关的产业以及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有一定了解、对园区有一定了解、对技术服务较擅长、可以支持技术项目落地和跟踪服务，团队具备一定的科技服务的综合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投标人所配备的人员构成一般、项目经验一般、工作能力一般、活动组织能力一般，配备人员对本项目相关的产业以及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了解程度一般、对园区了解程度一般、对技术服务擅长程度一般、技术项目落地支持程度一般，有跟踪服务，团队科技服务的综合性一般，项</p>

		<p>目需求满足度一般，得 5 分；</p> <p>投标人所配备的人员构成差、职责分工不清晰，活动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差，配备人员对本项目相关的产业以及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了解较少、对园区了解较少、对技术服务擅长程度不足、不能体现支持技术项目落地，没有跟踪服务，团队科技服务的综合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p>注：提供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分	类似活动服务经验	<p>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 4 包类似活动的服务经验，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或提供：其他足以证明业绩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承诺该业绩的真实有效性，格式自拟）。</p>
10 分	需求理解和响应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响应程度：</p> <p>对本项目 4 包项目需求理解深刻，思路清晰，能完全响应本次服务要求，无偏离，目标明确，有重点难点分析，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能理解本次招标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有重难点分析，能基本响应本次服务要求，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7 分；</p> <p>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无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并不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4 分；</p> <p>理解存在很大偏差，完全不能满足本次服务要求，无针对性或无响应，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10 分	组织实施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大会开幕式、重点国别和地区技术交易对接会、重大科技成果和高价值专利对接会等系列品牌活动组织、流程设计、国内外嘉宾邀请、项目征集、发起仪式、榜单发布和主旨报告设计等内容，方案安排详尽、科学完整、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与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整体目标与要求，得 10 分；</p> <p>方案较详尽、较科学完整、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与操作性较好，满足项目整体目标与要求，得 7 分；</p> <p>方案简单、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与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整体目标与要求，得 4 分；</p> <p>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离，科学、完整性较差、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与操作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整体目标与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10 分	展示交流空间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活动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展示交流空间，展示推介参会的重点技术项目和创新主体等内容，方案安排详尽、科学完整、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与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整体目标与要求，得 10 分；</p> <p>方案较详尽、较科学完整、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与操作性较好，满足项目整体目标与要求，得 7 分；</p> <p>方案简单、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与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整体目标与要求，得 4 分；</p> <p>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离，科学、完整性较差、合</p>

		<p>理性、安全性、可行性与操作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整体目标与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10分	场地搭建与综合保障服务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会场搭建布置能力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搭建布置、氛围营造布置及运维、主视觉VI体系设计及平面延展设计、宣传片及多媒体视频设计制作、会议物料设计制作与采购、摄影摄像、同传翻译、大会安保，场地布置方案科学合理，主视觉及平面延展设计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布局结构合理、风格特点与论坛主题契合度高，得10分；</p> <p>场地布置方案比较完善，主视觉及平面延展设计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布局结构较合理、风格特点与论坛主题契合度较高，得7分；</p> <p>场地布置方案一般，主视觉及平面延展设计一般，布局结构和风格特点不能与论坛主题保持一定的契合度，得4分；</p> <p>场地布置方案较差，与论坛主题契合度差，得1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10分	平台直播宣传保障网络安全重要保护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会期内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运维、直播、宣传推广及网络安全重保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为会期活动提供全程直播平台 and 云展平台保障运维工作，完成直播推广、活动资讯发布、新闻媒体宣传，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各项保障措施完善，直播推广能力完全满足大会需求，得10分；</p> <p>工作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体，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直播推广能力基本满足大会需求，得7分；</p> <p>工作方案内容一般，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宣传报道、直播推广能力需求满足度一般，得4分；</p> <p>工作方案内容较差，各项保障措施、直播推广可操作性较差，直播推广能力无法满足大会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10分	落地跟踪和效果评估机制方案	<p>综合考察投标人依据项目要求提供的工作方案，建立项目落地跟踪和效果评估机制，推动创新成果和合作项目落地，促进形成务实合作成果，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得10分；</p> <p>工作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7分；</p> <p>工作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p> <p>工作方案内容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四、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 (1)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半数以上评委共同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